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自願性公告**

### **本集團腫瘤科產品「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獲藥品註冊批件**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開發的「甲磺酸伊馬替尼片」(「**該產品**」)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甲磺酸伊馬替尼為一種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產品，能夠抑制Bcr-Abl酪氨酸激酶的活性，用於慢性髓細胞白血病、惡性胃腸道間質腫瘤患者的治療。甲磺酸伊馬替尼是由一家海外醫藥公司研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美國FDA的批准，現已在全球80多個國家獲准用於慢性髓細胞白血病，並且在許多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也獲准用於惡性胃腸道間質腫瘤的治療。

甲磺酸伊馬替尼目前在中國僅有進口的原研藥及兩家中國企業生產的仿製藥，隨著本集團的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獲批上市，將進一步打破進口產品壟斷的局面，為白血病患者提供更多的選擇。

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為本集團第三個獲得批准生產的腫瘤科藥品。該產品的獲批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有助於本集團在腫瘤科領域的發展。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